

# 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 (第四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 「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內容綱要」

## 前 言

第一章 總說明.....	1-1
壹、宗旨.....	1-1
貳、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1-1
參、本公司沿革.....	1-2
肆、主要營業項目.....	1-2
伍、會計人員之配置.....	1-2
第二章 會計項目.....	2-1
壹、會計項目之設置目的.....	2-1
貳、會計項目之設置範圍.....	2-1
參、會計項目之設計原則.....	2-1
肆、會計項目之編碼方式.....	2-1
伍、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第三章 會計憑證.....	3-1
壹、會計憑證之意義.....	3-1
貳、會計憑證之設計原則.....	3-1
參、會計憑證之種類.....	3-1
肆、會計憑證之內容及說明.....	3-1
伍、會計憑證之審核.....	3-3
第四章 會計簿籍.....	4-1
壹、會計簿籍之設置目的.....	4-1
貳、簿籍組織系統.....	4-1
參、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	4-2
肆、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內容說明.....	4-2
伍、會計簿籍之記錄.....	4-3
第五章 會計報表.....	5-1
壹、會計報表之設置目的.....	5-1
貳、會計報表之設置範圍.....	5-1
參、會計報表之編製及表達原則.....	5-1
肆、會計報表之涵意及內容.....	5-6
伍、會計表格.....	

一、資產負債表(年度)(專營期貨商適用)	5-10
二、資產負債表(期中)(專營期貨商適用)	5-12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年度)(兼營期貨商適用)	5-14
四、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期中)(兼營期貨商適用)	5-16
五、資產負債表(年度)(外國期貨商適用)	5-18
六、資產負債表(期中)(外國期貨商適用)	5-20
七、綜合損益表(年度)	5-22
八、綜合損益表(期中)	5-24
九、權益變動表(專營期貨商適用)	5-26
十、權益變動表(外國期貨商適用)	5-27
十一、現金流量表	5-28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1
壹、目的	6-1
貳、範圍	6-1
參、一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1
肆、資產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2
伍、負債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8
陸、權益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10
柒、庫藏股票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11
捌、收益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12
玖、支出及費用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13
拾、損益計算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14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7-1
壹、一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7-1
一、總、分公司會計處理	7-1
二、內部往來會計處理	7-1
三、決、結算處理	7-2
四、會計人員之任免及交接程序	7-4
五、會計檔案之整理與保管	7-5
六、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7-7
貳、主要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7-7
一、期貨交易—經紀業務之會計處理	7-7
二、期貨交易—自營業務之會計處理	7-12

三、期貨交易—兼營期貨業務之會計處理.....	7-14
四、股價指數選擇權業務之會計處理.....	7-14
五、股票選擇權業務之會計處理.....	7-23
六、公債期貨業務會計處理.....	7-27
七、有價證券之借貸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7-30
八、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會計處理.....	7-37
九、投資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7-48
十、期貨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之會計事務處理.....	7-54
十一、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7-61
十二、期貨商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會計處理.....	7-63
十三、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理業務會計處理.....	7-63
十四、期貨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會計處理.....	7-63
十五、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從事債券交易會計處理.....	7-64
十六、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從事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	7-67
十七、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從事公債發行前交易之會計處理.....	7-67
十八、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實物申購與買回	7-69
十九、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分割公債交易之會計處理.....	7-71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7-81
二十一、提列各項基金、公積之會計處理.....	7-83
參、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7-85
一、出納會計處理程序.....	7-85
二、財產事務處理程序.....	7-87
三、稅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7-91
第八章 內部會計控制.....	8-1
壹、內部會計控制基本原則.....	8-1
貳、內部會計控制之建立與執行.....	8-1
參、內部會計之稽核.....	8-4
肆、採行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原則.....	8-6

## 前言

### 壹、本制度之沿革

本會計制度係依據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財金組總結結論之一——健全各行業會計制度，加強會計師管理制度，嚴格要求財務透明化，以建立市場制約之機制健全金融事業及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制度，爰依會計事務性質及國際會計準則，制定本會計制度，以作為各期貨商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另，為因應我國期貨商自 102 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由於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迥異以往，冀藉本次修改，使期貨商相關業務之會計處理有一適切之規範遵循。

### 貳、本制度訂定之依據與原則

- 一、遵照商業會計法、公司法、期貨交易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訪查彙整國內期貨商業者，了解現行業務內容、擬定中之業務內容、未來可能開發之業務項目，並蒐集參考期貨商所提供之會計原則、項目與項目分類、內部財務與業務報告格式。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相關國內、外論文。

### 參、本制度之內容要點

#### 一、會計項目

本制度所設置之會計項目，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基礎，以及參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列項目，並參酌國際使用慣例需要而設置。採五級編號，第一級為「大類別」、第二級為「中類別」、第三級為「小類別」、第四級為「總帳項目」、第五級為「明細項目」。為便利電腦處理及綜合彙編與督導考核起見，對外會計報告必須遵照辦理，各期貨商基於管理需要修正或增刪時，應專案報准後辦理。

#### 二、會計報告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基礎編製各項財務報告，並依業務性質分別制定各項報告之名稱、格式、說明等項，以充分表達原則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一)對外報告，為使於有關單位之綜合彙編與督導考核，必須依照規定編報。

(二)內部報告，為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之需要，並輔以例外原則編製之。

(三)為充分顯示財務狀況，茲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內各項相關交易所發生之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予以充分表達，以實際分析與比較財務狀況。

### 三、會計簿籍

會計簿籍分帳簿與備查簿等。

### 四、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分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類，以採用複式傳票為原則，並儘量利用各種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以節省手續、減少錯誤。

### 五、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本制度所定之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會計事務、業務會計事務、管理會計事務及其他會計事務等項之處理程序及電腦化會計作業程序，分別予以訂定。

(一)會計事務處理準則：根據現行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與支出之性質及會計報告之編報等，訂定其一般必須遵循之準則，以為依據。

(二)一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根據期貨商之特殊性質，按總、分公司分別進行會計處理、月結、半年及年結之處理及各相關會計人員之任免及交接程序等，訂定其一般必須遵循之處理程序，以為依據。

(三)主要業務會計處理程序：期貨商各項業務收支之處理，為使期貨業務會計之一貫作業，在會計制度內作整體之表達，明確顯示業務收支與會計管理制衡之關係，將各分公司業務收支之處理有關會計部分予以納入，以增進管理效能。

(四)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出納會計處理程序、財產事務處理程序及稅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

1. 出納會計處理程序：期貨商之主要業務活動在收受期貨交易保證金並依規定管理之，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收受大部分涉及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故出納管理占財務管理之重要部分，本制度特就其管理之原則、收付及保管訂定程序，並特別著重制衡作用。

2. 財產事務處理程序：不動產及設備之增加、減少、移轉、帳務處理及管理。

3. 稅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稅務相關處理，如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可扣抵稅額及未分配盈餘等會計處理程序。

- (五) 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原則：在金融機構資訊電子化的今天，倘若設計及控管不善，將產生誤導性資訊，而可能會導致錯誤的管理決策。本處理原則將包含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原則、會計電腦化輸入作業準則、會計電腦化系統處理準則、會計電腦化輸出作業準則及會計電腦化資料檔案之管理。

## 六、內部會計控制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達保護期貨商資產安全，提高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另透過本制度之有效運作，可將各部門整合為一體，以達成期貨商之經營目標。

- (一) 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依據業務、財務及管理之需要，並考量組織之規劃，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相關制度規範及業務處理手冊。
- (二) 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設置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業務及管理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
- (三) 自行查核制度：由業務及管理單位依據所擬定之遵循計劃及自評事項，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切實遵循法令。

## 七、本制度之限制：

- (一) 本會計制度係參考目前已明確規範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相關法令所制定，但因國內期貨業務逐日增加，故其相關規範未確定者或未有規範者，將可能影響此會計制度內容之適用性。
- (二) 本會計制度係以目前之業務規範及實務上較常發生之交易類型為主，因此，若未來有新種業務規範時，則應考量交易之實質狀況提出適合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表達方式。

## 第一章 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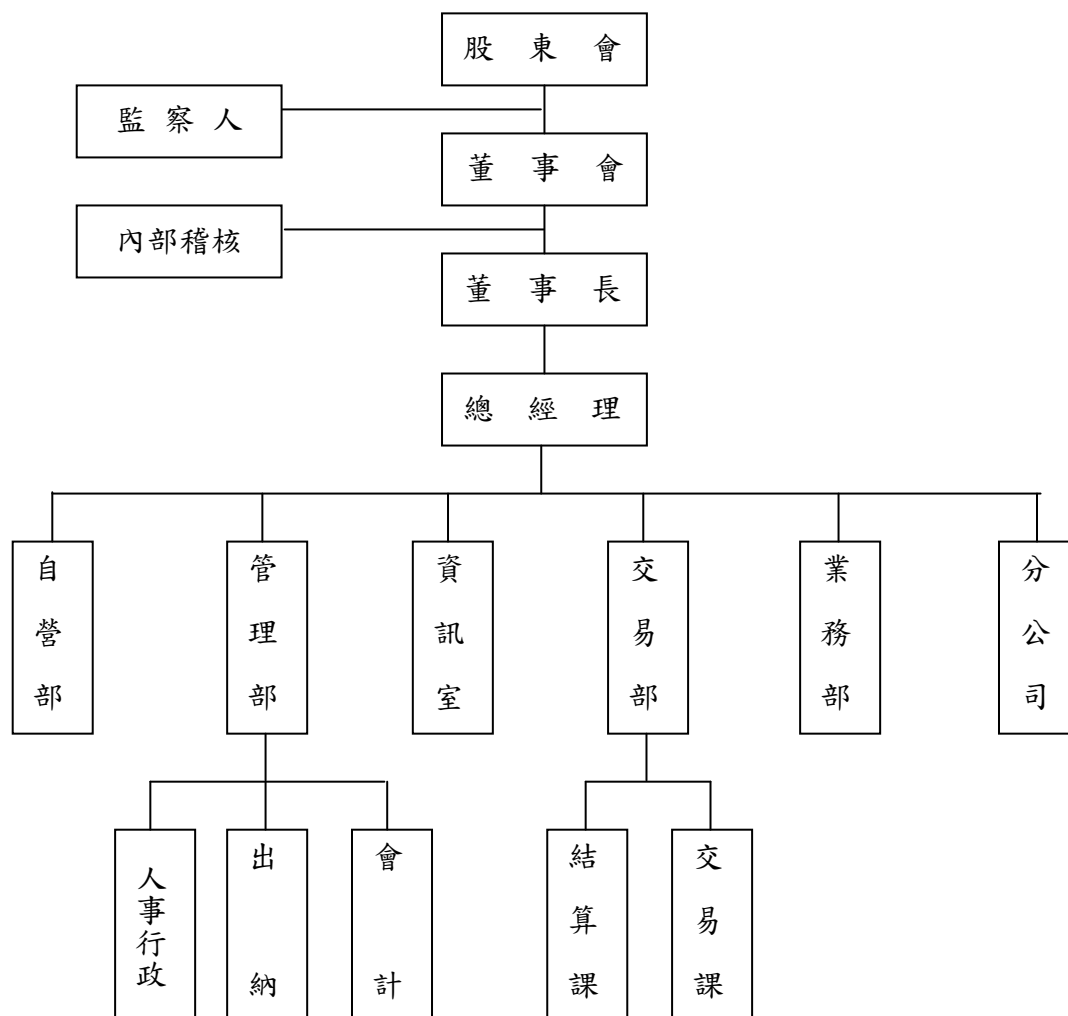
### 壹、宗旨

會計之目的在於表達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進而分析比較。為使財務資訊能適當、適時地提供給管理當局或各階層人員作為管理或釐訂決策之參考，並為防止錯誤舞弊，保障公司財產安全，特訂本制度。

本制度之設計係依照政府頒定之公司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國際間相關會計準則及實務上之作法，斟酌本公司營業性質、組織型態及有關業務規章等辦理，期能確實作為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

### 貳、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本公司組織系統圖(範例)





### 參、本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年○月○日。
- 二、營業地址：○○市○○路○○號○樓
- 三、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整。

### 肆、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目前登記營業項目為(範例)：

- 一、期貨商。
- 二、期貨顧問事業。

### 伍、會計人員之配置

本公司編制會計人員數人，其中主辦會計之任免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若為外國期貨商之主辦會計人員，得由總公司授權分公司經理人全權任免之，並於任用或異動五日內，向期貨交易所申報登記，並轉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